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0001.5—2021  
代替 GB/T 10001.5—2006

---

##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 5 部分：购物符号

Public information graphical symbols—  
Part 5: Symbols for shopping

2021-03-09 发布

2021-10-01 实施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
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## 前 言

GB/T 10001《公共信息图形符号》按照应用的领域分为通用符号和特定领域的符号,拟分为以下部分:

- 第1部分:通用符号;
- 第2部分:旅游休闲符号;
- 第3部分:客运货运符号;
- 第4部分:运动健身符号;
- 第5部分:购物符号;
- 第6部分:医疗保健符号;
- 第7部分:办公教学符号;
- 第8部分:行为指示符号;
- 第9部分:无障碍设施符号;
- 第10部分:通用符号要素。

本部分为 GB/T 10001 的第 5 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 GB/T 1.1—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: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代替 GB/T 10001.5—2006《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 5 部分:购物符号》,与 GB/T 10001.5—2006 相比,主要技术变化如下:

- a) 增加图形符号 11 个:熟食、粮油、清洁用品、收纳洗晾、服装配饰、汽车用品、厨房家电、办公电器、电子游戏设备、购物篮、购物车;
- b) 修改图形符号 40 个:水产品、牛羊肉、蛋类、蔬菜、液体饮料、酒类、面包、糕点、糖果、方便食品、固体饮料、茶、奶制品、调味品、宠物用品、化妆品、洗漱用品、清洁用纸、床上用品、首饰、手表、玩具、婴儿推车、文具、体育用品、健身器材、音像制品、家具、箱包、视听设备、计算机、影像设备、小家电、餐具/炊具、移动通讯器材、照明用品、五金工具、服装修改、礼品包装、送货;
- c) 删除或移至其他部分图形符号 10 个,其中删除图形符号 9 个:粮食、啤酒、果酒、白酒、家居用品、驱虫用品、洗涤用品、男鞋、女鞋;拟移至 GB/T 10001.1 图形符号 1 个:儿童托管。

本部分由全国图形符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59)提出并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:中国标准化研究院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、中国人民大学、清华大学、北京视域四维城市导向系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:张亮、白殿一、安姚舜、胡剑萍、杨永林、邹传瑜、陈永权、宫凤启。

本部分于 2006 年首次发布,本次为第一次修订。

#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

## 第5部分:购物符号

### 1 范围

GB/T 10001 的本部分界定了购物和相关服务方面的公共信息图形符号(以下简称图形符号),给出了图形符号的含义及说明,并规定了图形符号的应用要求。

本部分适用于商场、购物中心、超市等购物场所及相关设施,具体用于公共信息导向系统中的位置标志、导向标志、信息索引标志、平面示意图、街区导向图、便携印刷品及其他信息载体中的导向要素的设计。

#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0001(所有部分)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

GB/T 15565 图形符号 术语

GB/T 16900.2 图形符号表示规则 第2部分:理解度测试方法

GB/T 16903 标志用图形符号表示规则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的设计原则与要求

GB/T 16903.3 标志用图形符号表示规则 第3部分:感知性测试方法

GB/T 20501(所有部分)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导向要素的设计原则与要求

### 3 术语和定义

GB/T 15565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# 4 图形符号

购物符号及其含义和说明见表1。

### 5 应用

5.1 本部分应与 GB/T 10001.1 和 GB/T 10001.9 配合使用。应用时,如还需使用其他图形符号,应从 GB/T 10001 的其余部分中选取。

5.2 如需设计新的图形符号,应按照 GB/T 16903 的要求进行设计,并宜按照 GB/T 16900.2 和 GB/T 16903.3<sup>1)</sup> 的规定进行测试。

5.3 表1 图形符号栏中的角标不构成图形符号的组成部分,仅为界定符号区域的依据。在设计导向要素时,应对表1 中的图形符号(包括角标)进行等比例放大或缩小,并以角标为依据确定图形符号的位

1) 该标准拟被修订并重新编号为 GB/T 16900.3。